

上期提到伊比鳩魯的倫理學比亞里士迪帕斯更進步，今期介紹。

追求長久的快樂

伊比鳩魯認為我們應追求快樂，但不應追求如亞里士迪帕斯一樣的強烈的快樂，而應着重快樂的持久性。伊比鳩魯認為強烈而正面的快樂只是短暫的，同時會帶來痛苦，例如很多人都試過在開派對狂歡之後，會有一種莫名的失落感；很多人追求權力、地位、財富，但在追求的過程中往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例如花費大量的心思、精神、時間，並且可能需要犧牲友誼、親情。

伊比鳩魯又認為，「痛苦及欲望的消失」所衍生的快樂會比「正面的快樂」維持得更久。我們很多時候有欲望想得到一些東西，當得不到時就會很痛苦。如果根本無欲望，是否會快樂得多？另一方面，不知道同學是否試過遺失重要或心愛的東西，但最終能夠找回？失而復得的那種快樂感覺，與我們最初得到那件東西時的感覺，在強度上可能大致相若，有時甚至更強烈。

總結上面所述兩個原因，伊比鳩魯一方面認為要節制欲望，另一方面，他主張我們可以追求減低痛苦帶來的那種消極性的快樂，因為這種快樂比較長久，同時付出的代價相對少得多(例如肚子餓時吃白麵包，得到的快樂和滿足，與吃山珍海味相若，但吃白麵包要付出的代價卻比吃山珍海味低得多)。



節制欲望的影響

伊比鳩魯主張節制欲望，因此他認為在無必要的情況下便不應參與政治/公共事務(因為參與政治的動機可能來自追求權力的欲望)。但如果在必要的情況下，即是不參與政治/公共事務會令自己最終受到很大影響，伊比鳩魯同意我們參與社會政治事務；舉例，如果我們考試時看到同學作弊，若不告發同學，可能會令到作弊情況愈來愈嚴重，最終影響到自己的考試排名，我們便應向老師告發。

早前提過伊比鳩魯的倫理學比較進步，這是因為它能夠解釋更多的人類行為，例如：為甚麼有些人能甘願忍受肉體上的痛苦而去追求一些精神性的東西。

利他的快樂主義



偉人事迹的反思

在倫理學上，伊比鳩魯與亞里士迪帕斯的主張均是屬於「自我中心的快樂主義」，它們的共同點是：在考慮快樂的最大化時，只以自己的快樂為考慮範圍，其他人只是如何令自己達到快樂的工具。在這個前設下，如果我們處身快樂的狀態，則無論我們看見身邊的人多麼痛苦，只要別人的這種痛苦不影響到我們，便可置之不理。

然而，這樣的理論卻無法解釋一些偉大的道德行為。比如說，孫中山先生青年時，雖然家境不十分富裕，但在兄長的資助下亦能前往夏威夷念書，畢業後獲得美國國籍可以繼續升學，後來到香港念西醫並以第一名的成績畢業。只要孫中山先生「安分守己」做一名醫生，他可以不愁生活，但他卻冒着可能被捕、殺頭甚至抄家滅族的巨大風險，參加革命活動推翻滿清政府。又例如印度聖雄甘地，出身商人之家，留學英國並取得律師資格，只要他「安分守己」當一名律師，也可以不愁吃穿，但他卻選擇投身印度獨立運動，多次絕食、被捕坐牢，參與被英國政府僱傭兵開槍鎮壓的示威。這些實際上存在的例子，伊比鳩魯與亞里士迪帕斯均無法作出很好的解釋。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難免會想到，如果進行價值抉擇時，我們不但考慮個人的快樂，也包括其他人，以至社會大眾的快樂，這樣的倫理學說也許會更完美。在下一篇，我們將會詳細介紹「利他快樂主義」。

資料庫

大清律例

今天，我們尊稱孫中山先生為國父，但在滿清政府未被推翻時，他只是大清國的平民。清朝時一個平民如果要考慮發動革命推翻政府，他可能會面對甚麼刑罰？以下是大清律例中關於謀叛處刑的條文：

大清律例·刑律·賊盜上之一

凡謀反[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及大逆[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行]皆凌遲處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之類]不分異姓及[正犯之]期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產入官……

簡單來說，就是主犯和從犯均要凌遲處死。此外，主犯的整個家族，上至祖父外祖父的一代，下至兒子的一代，男的凡年滿16歲的都要斬首，未滿16歲的及所有女性家族成員，發給功臣為奴僕，所有財產由官府沒收。

陳奕偉老師

九龍塘學校(中學部) 通識科科主任；香港通識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副總幹事
一群熱心於提升本港通識教育水平而又曾接受哲學思考訓練的教育工作者及教育學者組成，通過向現職及準通識科教師提供專業思考方法培訓，協助提升本港通識教育科的教學及評估水平。

HONG KONG EDUCATION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ER
香港通識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



info@sr.org.hk